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发现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经过初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型 | 账号状态 | 冻结金额 (元) |
|---------------|------------|---------------------|------|------|-------------|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深圳海湾支行 | 8110301013400019414 | 一般户 | 部分冻结 | 86,543 |

2、本次银行账户冻结的原因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粤0305执369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高雅卿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弟、沈少玲民间借贷纠纷案议案，南山法院要求公司暂停向被执行人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弟支付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中待分配的现金红利共计30,540,554元（不含税），暂停支付上述现金红利至南山法院另行通知之日止。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2019）粤0305执369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南山法院要求公司将上述现金红利付至其账户。2019年5月13日，公司答复南山法院上述现金红利已于2018年4月27日支付给了被执行人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弟。2019年5月17日，南山法院向公司送达了（2019）粤0305执3695号之一执行通知书，通知公司三日内向被执行人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弟追回30,540,554元并将该款项付至南山法院账户，逾

期南山法院将对公司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实行）》第 44 条之规定，南山法院裁定如下：

冻结、扣划案外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或提取其收入人民币 30,540,554 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二、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收到南山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 0305 执 3695 号】后，及时安排法务人员与南山法院工作人员进行了沟通，并及时送达了《关于协助执行通知书之答复函》，对于执行裁定事项，公司作出说明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82,411,8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1,180,890.4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

经内部核查，公司未曾签收过（2018）粤 0305 民初 930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完成了 2017 年度权益分配工作。

三、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有 1 个银行账户被部分冻结，冻结资金为 86,543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4%。目前公司其余银行账户均可正常结算，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收支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不是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该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所述“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与执行申请人、南山法院沟通，

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